



大会

Distr.
GENERAL

A/AC.96/825/Part II/9
16 August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高级专员方案
执行委员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难民署由自愿捐款提供资金的活动：1993-94年度
报告和1995年方案草案和概算

第二部分：亚洲和大洋洲

第9节 - 菲律宾

(由高级专员提交)

二.9 菲律宾

该国难民概况

难民人口特点

1. 截至1993年12月31日,难民署向约5,400名越南难民,包括没有被定为难民的3,300名寻求庇护者,以及被安置区域重新安置中转中心(中转中心)的来自香港的900名越南难民提供了保护和援助。约1,600人在美国等待按《有组织的离境方案》重新安置。菲律宾还接纳了200多名非印度支那难民和各种国籍的寻求庇护者。

2. 未被定为难民的越南人目前居住在巴拉望岛上普林塞萨港的菲律宾第一庇护所,该庇护所由武装部队西部军区管理。吕宋岛巴丹区Morang的中转中心和菲律宾难民受理中心(受理中心)收容将安置到美利坚合众国的难民和越南人。马尼拉的菲律宾难民中转中心为将要前往第三国的难民和选择自愿遣返回越南的难民提供膳宿。大多数非印度支那难民居住在大马尼拉,但有一些则居住在碧瑶·达古潘、奎松和棉兰老地区。

3. 1993年,由于坚持执行重新安置和自愿遣返方案,菲律宾的印度支那人人口减少了约20%。同年又有5,000名来自该区域的难民在《有组织的离境方案》下离开菲律宾。1993年没有从越南到达新难民。越南人难民营中有约40%的人是成年男子,35%为成年妇女,25%为儿童。

主要动态(1993和1994年第一季度)

4. 难民署的援助方案合并工作仍在继续,各志愿和政府机构执行的援助活动则在逐渐终止,以便在1995年底完成《印度支那难民综合行动计划》(综合行动计划)。

5. 1993年9月完成确定难民地位的工作。所有难民被转到巴丹难民营,未被定为难民的人在返回前得到了咨询。1993年难民营遣返回越南约350人,而1992年只有130人,约400人在1994年第一季度返回越南。

6. 1993年,菲律宾政府同意接受来自香港的约1,500越南难民作重新安置处理,其中约1,000于1994年第一季度到达。

方案目标和优先事项

7. 难民署在菲律宾的主要活动目标是：加快越南难民重新安置的处理工作，加快未被接受的寻求庇护者的自愿遣返工作。但是，拒绝返回越南的寻求庇护者和没有获得重新安置的难民将在1994年底以后继续留在菲律宾。在1995年底《综合行动计划》到期前可能需要对这些群体作出特别安排。

8. 1994年至1995年，在《有组织的离境方案》下重新安置的最后一批越南人可能完成他们的培训课程，届时，菲律宾政府和难民署计划关闭菲律宾难民中转中心。

9. 将继续以生活津贴的形式继续向非印度支那难民提供援助，以支付膳宿、教育和医疗费。将继续努力找到长期的解决办法，与菲律宾政府谈判，商议当地融合的可能性以及获得工作权利，以加强自力更生的问题。如果这一办法不可行，则争取在第三国重新安置。

执行方面的安排/有关投入

10. 武装部队西部军区仍然是难民署在巴拉望的主要执行伙伴。国际难民组织(难民组织)安排体检，为难民在第三国的重新安置和寻求庇护者按自愿遣返方案返回越南来回奔走。菲律宾难民事务处提供咨询，协助印度支那难民以外的城市难民。国际天主教移民委员会在巴拉望难民营开展促进自愿遣返的宣传运动。

11. 受理中心、中转中心和菲律宾难民中转中心由菲律宾政府国际难民援助和管理工作队(工作队)管理。

12. 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提供基本食品，包括大米、植物油、食糖和豆类等。在难民署的全面协调下，社区和家庭服务国际、世界救济公司、菲律宾红十字会和国际社会服务社等其它机构在巴丹从事具体活动。

一般方案

看护和照料

(a) 与1993年计划活动的出入之处

13. 1993年,难民署继续以熟食、家用品、供水、卫生设施、医疗、住房、社会服务和保健等形式向巴拉望和巴丹的越南难民提供看护和照料援助。难民署还支付粮食和物品的运输以及机构业务费,由于取消了对越南约6,000名前政治犯的培训提案,预算有大幅度削减。

14. 由于难民在当地劳动市场难以找到工作,原计划发给非印度支那难民的生活津贴为期9个月,现延长至12个月。

(b) 1994年计划执行的活动

15. 1994年,在看护和照料方案下计划的援助仅限于约400名非印度支那难民,包括他们的受抚养人。援助和形式为咨询以及支付膳宿、家用品、医疗、教育、当地交通和法律服务等费用的生活津贴。这一项目也包括了对执行机构菲律宾难民事务处的支助。难民,凡有资格获得长期居住的,将通过工作安排活动在融合过程中得到援助。

(c) 1995年方案草案

16. 1995年,这一项目下受益者人数可望保持不变。

重新安置

(a) 与1993年计划活动的出入之处

17. 1993年9月完成难民地位的确定工作后,越南难民即被转往巴丹的受理中心或马尼拉。他们在等待重新安置时得到了援助,包括粮食、家用品、水、卫生设施、医疗、住房和社会服务。1993年重新安置了约1,250名来自菲律宾的难民。

(b) 1994年计划执行的活动的

18. 在巴丹受理中心和马尼拉菲律宾难民中转中心等候重新安置的难民正在获得于1993年一样的援助,其中包括目前在菲律宾的约1,500名难民和从香港转过来的1,500名难民。

(c) 1995年方案提案

19. 预计有些难民,包括从香港过来中转的难民,将于1995年继续留在菲律宾。因此提议在1995年提供与1994年同等水平的援助。

特别方案

印度支那难民综合行动计划(综合行动计划)

看护和照料

(a) 与1993年计划活动的出入之处

20. 在巴拉望等候确定地位的越南寻求庇护者以及登记的寻求庇护者继续获得多部门的援助,包括粮食、家用品、供水、卫生设施、医疗、住房、社会服务和教育。粮食和物资的运输费、机构业务支助费以及与确定难民地位有关的费用也在这一项目下支付。

(b) 1994方案执行情况

21. 被拒绝的越南寻求庇护者均居住在巴拉望庇护所,在等候返回越南时,他们将继续得到多部门的援助。1994年,约2,800人可望得到援助。

(c) 1995年方案草案

22. 预计,仍然不同意遣返的难民将于1995年继续留在菲律宾。在1995年底完成《综合行动计划》之前,他们将继续得到援助,直到解决为止。

遣返

(a) 与1993年计划活动的出入之处

23. 在难民地位确定程序得出结果后,有些没有资格获得难民地位的越南人选择返回他们的原籍国。虽然在1993年自愿遣返人数增加到357人,但由于精简了项目,该年度的资金需求有所下降。

(b) 1994年计划执行的活动

24. 将继续集中努力向留居在巴拉望庇护所的被拒绝的越南寻求庇护者作自愿遣返工作。援助将包括咨询服务、职业和技术培训、法律援助、各机构工作人员协助遣返的当地交通等费用以及为执行机构提供的其它援助。

(c) 1995年方案草案

25. 1995年初,可能仍然有约1,500名被拒绝的越南寻求庇护者继续留在菲律宾。虽然将继续向这批人提供援助,但也许有必要作出特殊安排。

重新安置

(a) 与1993年计划活动的出入之处

26. 1993年,根据《有组织的离境方案》,巴丹的受理中心收容了约7,000名越南人。这些越南人在居留期间参加了强化语言训练和文化培训,以便利于他们在重新安置国的融合。培训活动由美利坚合众国和挪威供资。1993年,约5,000名越南人在美国重新安置。1993年2月,在最后一批348名越南前往挪威后,挪威逐渐取消了它

的援助。在培训期间越南人也得到援助,包括粮食、家用品、卫生设施、医疗、住房、社会服务和教育。

(b) 1994年计划执行的活动

27. 提议的援助将局限于最后一批符合美国《有组织的离境方案》条件的1,801名越南人的照料费,直到找到解决办法为止。

(c) 1995年方案草案

28. 预计1995年菲律宾将有约500名难民。提议的援助将继续到解决找到为止,一旦最后一批难民离开菲律宾,巴丹的受理中心将关闭。

方案执行和行政支助费

(a) 与1993年计划活动的出入之处

29. 1993年,除订约承办事务应培训一名初级专业人员而支出费用外,支出总额低于所有预算项的预计。人员数没有变化。尽管1993年7月1日起生效的当地薪金表有所增加,但由于一个国际员额和两个当地员额的空缺,薪金和共同人事费下的开支有所下降。

(b) 1994年计划执行的活动

30. 1994年修订需求总数低于最初的估算。从1994年1月1日起中断一名方案助理的当地员额。但是,由于整个1994年采用修订的当地薪金表以及将方案事务协理干事(初级专业人员)和保护事务协理干事(初级专业人员)这两个员额分别延长至1995年9月30日和1995年10月31日,因此从事费又增加,由于工作人员到越南的区域外旅行更加频繁,当地和区域旅行项下的非从事费有增加。一般业务项的费用有降低,这项费用也包括房地的翻新费用,办公用品和物资项的需要有所减少,1994年还计划购置新的数据处理设备。

(c) 1995年方案草案

31. 预计1995年初步概算总额低于1994年的修订需求,这主要是由于人事费的减少,1994年12月31日将终止一个外地事务干事的员额,方案干事和难民安置干事这两个员额预计于1995年6月30日终止,其它有时间限制的所有员额一直延长到1995年底。非从事费的概算于1994年相同。由于计划削减员额,因此一般业务费略有降低,办公用品和物资下的费用预计没有变化,但为购置新的办公家具而提供了一小笔费用。

UNHCR EXPENDITURE IN THE PHILIPPINES

(in thousands of United States dollars)

1993	1994		1995	
AMOUNT OBLIGATED	ALLOCATION APPROVED BY 1993 EXCOM	PROPOSED REVISED ALLOCATION	SOURCE OF FUNDS AND TYPE OF ASSISTANCE	PROPOSED ALLOCATION/ PROJECTION
GENERAL PROGRAMMES (1)				
474.7	407.8	324.2	CARE AND MAINTENANCE	324.2
10.8 a/	-	-	VOLUNTARY REPATRIATION	-
7.9 a/	-	-	LOCAL SETTLEMENT	-
3,531.9 b/	1,054.6	794.9	RESETTLEMENT	1,045.2
-	-	697.8	PROGRAMME DELIVERY See Annexes I a and II a	689.7
4,025.3	1,462.4	1,816.9	SUB-TOTAL OPERATIONS	2,059.1
339.5	362.6	55.0	ADMINISTRATIVE SUPPORT See Annexes I b and II b	55.0
4,364.8	1,825.0	1,871.9	TOTAL (1)	2,114.1
SPECIAL PROGRAMMES (2)				
3,484.0	5,466.6	3,373.9	COMPREHENSIVE PLAN OF ACTION	1,424.3
-	-	324.2	PROGRAMME DELIVERY See Annexes I a and II a	112.4
99.5	-	-	OTHER TRUST FUNDS	-
136.9	87.8	127.2	ADMINISTRATIVE SUPPORT Junior Professional Officer	127.2
3,720.4	5,554.4	3,825.3	TOTAL (2)	1,663.9
8,085.2	7,379.4	5,697.2	GRAND TOTAL (1+2)	3,778.0

a/ obligation incurred against Overall Allocation
b/ of which US\$ 645 incurred against Overall Allocation

XX XX XX XX XX